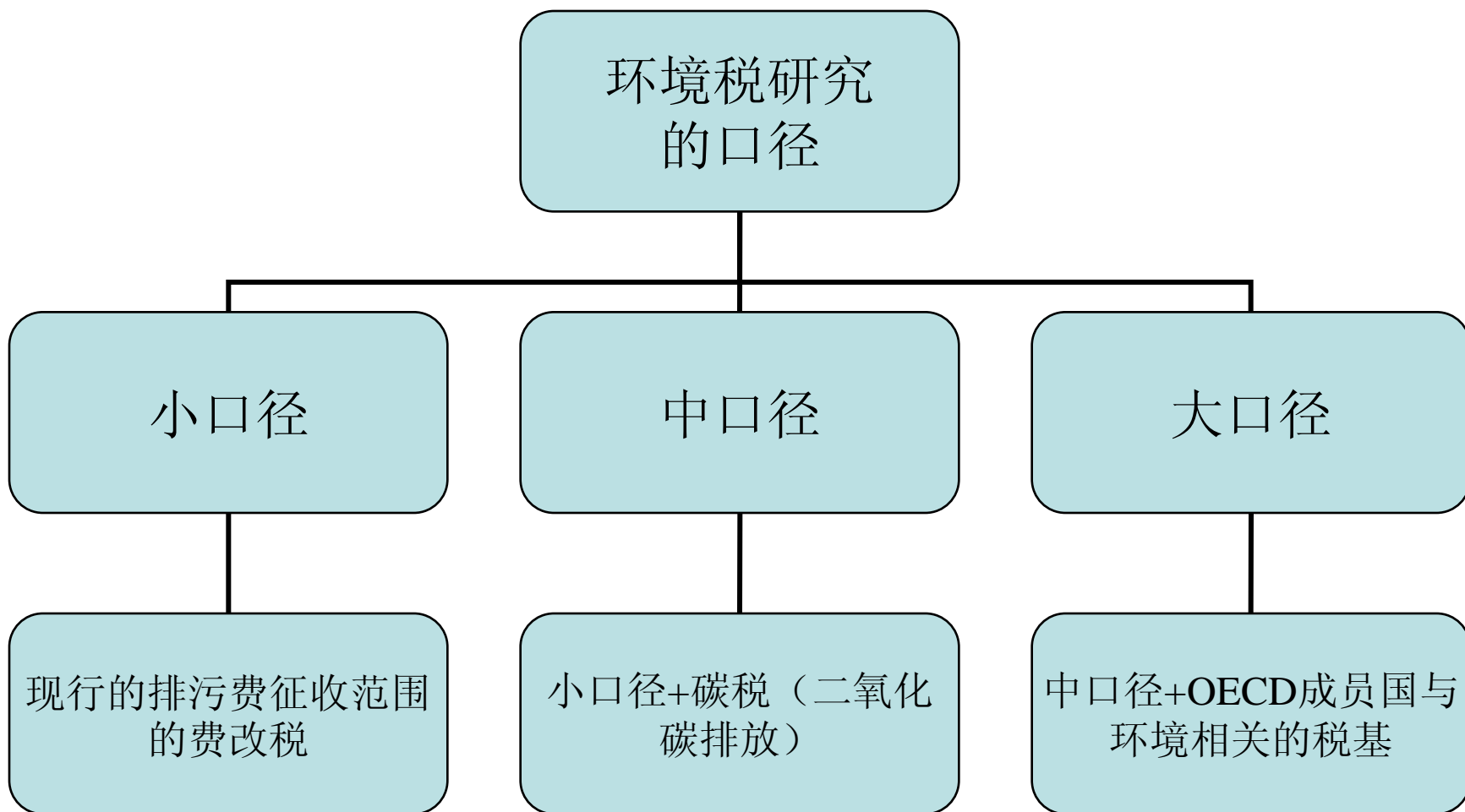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环境税研究的范围与口径

2010年4月 北京

根据以往研究的归纳



两种处理办法：

- 第一种：所有专题都统一在一个环境税范围之内。优点：总报告内容比较集中；缺点：与国际比较面相对狭窄，整体税制体系性考虑不够。
- 第二种：可以根据不同专题研究需要，适当扩大环境税范围，但不能脱离核心部分。优点：比较全面，系统性考虑，以利于绿色税制建设；缺点：总报告处理口径问题需要一定的技巧。

具体：

- 按照第二种：
- 理论和国际比较部分，可以在中口径基础上扩展；
- 税制设计和征管部分用中口径。